证券代码: 871115 证券简称: 昆汀科技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1 年发 | (2020)年与关联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
|-------------------|-----------------|------------------|-----------------|----------------------------------------------------------|
| 别 | | 生金额 | 方实际发生金额 |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购买原材 | 1)委托伊亮提供加 | 55,000,000 | | |
| 料、燃料和 | 工服务;2)昆麦向 | | | |
| 动力、接受 | 奢品世家采购商品 | | | |
| 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 | | | | |
| 商品、提供 | | | | |
| 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 | | | | |
| 销售产品、 | | | | |
| 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为桂发祥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 10, 000, 000. 00 | 5, 425, 814. 98 | 电商业务合作受到电商平台活动排期、营销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 | | | | 股东的利益。 |
|----|------------|------------------|-----------------|--------|
| 其他 | 1) 获取星光品牌授 | 20, 100, 000 | | |
| | 权使用服务 | | | |
| | 2) 向桂发祥十八街 | | | |
| | 股份租赁仓库 | | | |
| 合计 | - | 85, 100, 000. 00 | 5, 425, 814. 98 | - |

(二) 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 | 关联关系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 |
|---------|---------|--------------|---------|------|
| 称 | | | | 人 |
| 天津桂发祥食品 | 过去十二个月内 | 天津市河西区洞 | 有限责任公司 | 郑海强 |
| 销售有限公司 | 的股东控制的子 | 庭路 32 号 108 | (外商投资企业 | |
| (注1) | 公司 | 室 | 法人独资) | |
| 广州市伊亮日用 | 控股子公司的股 | 广州市白云区龙 | 有限责任公司 | 黄王 |
| 品有限公司 | 东 | 归南岭西路 72 | (自然人投资或 | |
| | | 号 | 控股) | |
| 上海协信星光商 | 联营企业 | 上海市静安区万 | 有限责任公司 | 邹淑媛 |
| 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荣路 1256、1258 | (外商投资企业 | |
| | | 号 1515 室 | 法人独资) | |
| 青岛奢品世家供 | 控股子公司的股 | 中国(山东)自由 | 有限责任公 | 翟菊湘 |
| 应链有限公司 | 东 | 贸易试验区青岛 | 司(自然人投资 | |
| | | 片区前湾保税港 | 或控股) | |
| | | 区北京路 45 号 | | |
| | | 东办公楼一楼 | | |
| | | -4819(商务秘书 | | |
| | | 公司托管地 | | |
| | | 址) (A) | | |

注 1: 2020 年 9 月, 桂发祥转让昆汀科技股权完成过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担任昆汀科技董事;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 现仍

构成关联关系。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审议程序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一)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子商务 代运营服务,2021年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1)旗舰店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委托方(甲方): 桂发祥

受托方(乙方): 昆汀科技

- 1.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甲方旗下天猫旗舰店的推广、网络市场营销、运营、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电子商务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2.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 向甲方提供旗舰店的运营、数据支持分析、开发维护、推广、仓储物流, 以及协助甲方进行线上渠道管控等。

- 3. 费用结算:
- 3.1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旗舰店运营服务,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 以自然月为单位核算服务、推广费用。
- 3.2 费用计算公式: 月服务、推广费=支付宝产品交易到账金额(不含代收快递费用)-甲方享有收入金额。

其中,以每一自然月经乙方验收接收产品的数量乘以双方商定的产品结算价格, 为甲方享有收入。

- 4. 付款:双方每月对账,甲方接到经乙方盖章确认对账单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推广费。
 - (2) 一件代发服务

委托方(甲方): 桂发祥

受托方(乙方): 昆汀科技

- 1. 合同目的: 甲方、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一件代发服务事宜,签订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桂发祥产品, 提供货物一件代发服务。
- 3. 收费标准:订单操作费、快递费、包装费用按照协议附件约定含税报价确定。 如遇政策性质或广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成本增加,乙方有权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对调整 价格确定。包装费用如因物料供价变更,乙方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对调整价格确定。
- 4. 付款: 甲乙双方以自然月未对账结算周期, 乙方于次月 5 号前将上个自然月发生的业务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出具账单给甲方,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完成对账并确认回函, 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委托广州市伊亮日用品有限公司为杭州昆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2021年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委托方(甲方): 杭州昆亮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伊亮日用品有限公司

1.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信守约、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相关产品事宜签订合同。

- 2. 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利用自身原辅料、厂房、设备、水、电和人工等生产条件,为甲方加工生产指定产品,乙方须确保生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成分配料、包装信息、包装要求、产品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所颁布的行业质量标准,确保产品合法合规,符合进入市场销售的条件。
- 3. 收费标准:按照单次确定的《产品委托加工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收费,;产品生产价格为产品含税价格,含人工、产品生产所需的包装材料、生产原料、仓储、装卸费等全部生产成本。
- 4. 付款:甲乙双方确认一致,按照甲方实际销售的订单产品数量(扣除退货退款订单)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生产成本价格进行货款结算。
 - (三)获得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品牌授权使用服务,2021 年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按其实际产品销售金额的1%且在授权使用期内(指2020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 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1. 合同目的: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双方进行指定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2. 服务内容: 甲方拥有"协信星光"品牌的使用权及使用权的转授权,甲方授权 乙方在抖音平台开设名称为"协信星光百货"的店铺(以下统称"店铺"),用于乙方在店铺中销售推广甲方运营管理的购物中心供应的产品及乙方合作供应链提供的相关产品。期限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且 2021 全年本合同项下各类费用合并不超过 2000 万元,若实际本合同项下各类费用 2021 年超过 2000 万元,则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相关情况。
- 4. 付款: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_15_日前完成上一自然月的应结算费用, 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品牌授权使用费开具等额_咨询服务费_发票, 税点 6%), 乙方收到发票后 5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应结算费用。
 - (四) 承租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仓库

(租赁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已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目的: 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乙 方向甲方销售指定进口品牌商品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 甲方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纬六道 118 号销售中心一层租给乙方。该出租房屋面积约_300 平方米(按产权证面积),权属性质:国有_,结构:砖混,设计用途_综合_,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15051300043,房屋租赁期限 2021 年 1月 1日起至 2021 年 12月 31日止。
- 3. 收费标准: 甲、乙按套计算租金,租金为_60,000元/年。
- 4. 付款:房租每季度缴纳一次,分别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内。甲方收到款项 后开具房屋租赁项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浙江昆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岛奢品世家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021年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购买方):浙江昆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青岛奢品世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 1. 付款: 采购货物到达乙方指定保税仓,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笔货物的"正本提单"及其他清关材料,经甲方复核确认无误,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1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合同目的: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双方进行指定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2.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销售指定进口品牌商品。
- 3. 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清单》里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货款。
- 4. 付款: 采购货物到达乙方指定保税仓,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笔货物的"正本提单"及其他清关材料, 经甲方复核确认无误,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于收到发票1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拓展了公司业务,是公司日常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